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其中监事吴兆家先生、祁建年先生通过视讯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0日